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闡場借用管理辦法

98.5.19 本校第 25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管理設於普通教室地下室之闡場(以下簡稱本闡場)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闡場合工作區及住宿區，工作區有兩大間、住宿區有 3 人套房 14 間。工作區與住宿區可分開借用，若作為入闡場地者，須全部借用。

第三條 本闡場開放借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學生社團及校外文教機構及團體。

第四條 凡欲申請借用本闡場者，應先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，經教務處核准後於場地使用前繳清所有費用，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。

第五條 工作區借用時間如下：

一、全日 08：00～18：00

二、半日 08：00～13：00；13：00～18：00

三、夜間 18：00～22：00

四、借用作為入闡場地者，依其借用日數核定。

第六條 本闡場借用收費標準列表如下：

場所	可容納人數	半日	全日	夜間	備註
工作區一大間	60人	6,000元	11,000元	4,000元	兩間同時使用半日：11,000元 全日：22,000元
住宿區單房	3人	/	1,200元	/	住宿區借用至少須借用5間(含)以上
入闡場地	42人	20,000元	40,000元	/	1、借用為入闡場地者，須另含本處闡場管理人員一名，其工作費由借用單位另行致發。 2、出闡後床被單等清洗費用另計。 3、出闡當天於上午11時前離場者，不計當天費用，於11時後至18時前離場者以半日計費，超過18時者以全日計費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工作區、住宿區按 7 折優待收費。
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可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處洽退原繳之費用。
- 第九條 本處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，得於使用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拋棄借用權利，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第十條 本闡場禁止吸煙，各項設施、桌椅，借用者應妥善維護使用，如有破壞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一條 借用者，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本處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
- 第十二條 依本借用管理辦法所得之收入，其百分之七十列為學校之管理費及水電費，其餘百分之三十作為闡場設備維護、應用物品購置、闡場清潔及闡場管理人力等費用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